



# 「優秀長者僱員嘉許計劃」

## 活動章程

一、 主辦機構：勞工事務局及社會工作局

二、 目的：

1. 表揚長者在不同工作崗位上的卓越表現；
2. 提高僱主對長者就業能力的瞭解和接納；
3. 促進社會人士對長者的工作經驗及能力的欣賞和認同。

三、 參加資格：

1.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，並於本澳受僱的長者（下稱僱員）；
2. 僱員是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年滿 65 歲或以上之人士；
3. 僱員須經僱主作提名人參加本計劃，且雙方的勞動關係至 2017 年 7 月 3 日前，存續期不少於 6 個月；

四、 參加辦法

遞交下列文件

1. 提名表格；
2. 僱員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；
3. 最近一季社會保障基金關於被提名僱員的供款證明；
4. 僱員的職業培訓、個人成就或社會貢獻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（倘有）；
5. 應主辦單位或參加當事人的要求，有助實現本計劃所定目的之其他相關資料或證明影印本（倘有）。

（除第 1 項和第 3 項外，其餘各項文件均由僱員提供予僱主，僱主聯同上述全部文件一併遞交）

遞交期間

2017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31 日

## 五、 評選準則

### 1. 僱員的工作表現\*\*

- 職業品行及紀律：責任、誠信、服從及守時等；
- 工作能力：領導才能、解難力、分析力、組織力及適應力等；
- 工作績效：服務優質、業績顯著及贏取商譽等；
- 人際關係：合群表現及親和表現等；
- 進修：參與職業培訓及其他培訓等。

\*\*有關準則包含僱員在工作中是否善用過往累積的工作及生活經驗、以及促進各種與工作崗位、職業相關的優秀元素傳承等。

### 2. 其他：個人成就或社會貢獻

## 六、 評選委員會

評選委員會由主辦機構各派 1 名代表，聯同 3 名由主辦單位邀請具專業背景及代表性的獨立人士，合共 5 人組成，負責對參加者所遞交的一切文件資料及面試表現作出最後評選結果，並對有關結果具最終決定權。

## 七、 評選方法

### 初步評審：

評選委員會根據評選準則透過文件審查方式，評選出首 20 名評份最高的參加者進入最後評審階段。

### 最後評審：

通過初步評審的 20 名入圍者必須參與由評選委員會安排的面試，面試後選出最後 10 名優秀僱員為本屆得獎者。如有需要，評選委員可到入圍者的工作地點進行實地考察。凡入圍者缺席面試將被視為放棄論，該缺將由餘下評分最高的參加者補上。

## 八、 獎項及獎金

每名得獎者可獲頒發嘉許獎座以表揚其卓越的工作表現，並可獲發金額為澳門幣 6,000 元正的獎金以作獎勵，其提名僱主亦可獲贈由主辦單位頒發的紀念獎座。

## 九、公佈

1. 本屆嘉許禮將於 2017 年第四季舉行，屆時主辦單位會發函邀請得獎僱員、其提名僱主或僱主代表出席「優秀長者僱員嘉許計劃」嘉許禮領取獎項；
2. 為促進社會人士對長者工作能力的認識，以及表揚獲獎僱員與其僱主所作的努力，得獎僱員的個人職業背景資料與得獎感受將透過宣傳品會被公開。

## 十、索取提名表格

1. 可瀏覽下列網址下載：

社會工作局：[www.ias.gov.mo](http://www.ias.gov.mo) 或 [www.ageing.ias.gov.mo](http://www.ageing.ias.gov.mo)

勞工事務局：[www.dsal.gov.mo](http://www.dsal.gov.mo)

2. 可前往下列地點索取：

### 勞工事務局

總辦事處 —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地下

龍成辦事處 —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-640 號龍成大廈 9 樓

職業培訓中心 — 澳門關閘馬路 101-105A 號太平工業大廈第一期地下

### 社會工作局

總部 — 澳門西墳馬路 6 號

長者服務處 — 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3 樓

### 社會工作中心：

南區（下環）社會工作中心 — 澳門下環街 63 號 1 樓

中區（林茂塘）社會工作中心 — 澳門提督馬路 23 號 A 朗悅居 1 樓

北區（台山）社會工作中心 — 澳門台山新街 1 至 15 號利達新邨

西北區（青洲）社會工作中心 — 澳門青洲大馬路青洲災民中心 1 樓

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 — 澳門氹仔地堡街泉福新邨第 2 期第 5 座地下，AI

## 十一、 遞交方式

提名人將填妥的提名表格聯同各項相關文件，於遞交限期前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作出：

1. 電郵至 [ageing@ias.gov.mo](mailto:ageing@ias.gov.mo) 社會工作局或 [dpe\\_1@dsal.gov.mo](mailto:dpe_1@dsal.gov.mo) 勞工事務局；
2. 傳真至 2892 0590 社會工作局或 2852 8511 勞工事務局；
3. 以遞交或密封方式郵寄至下列地點，封面請註明「優秀長者僱員嘉許計劃」評選委員會收。

社會工作局長者服務處 — 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3 樓

勞工事務局總辦事處 —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地下

## 十二、 查詢

社會工作局（長者服務處）

電話：8399 7705

勞工事務局

電話：8399 9828

備註：

1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主辦機構保留修改的權利，無須事先通知。
2. 主辦機構對嘉許計劃的各項事宜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3. 提供失實資料者，一經發現，參加資格會被取消。